附件2：

参加2020年霍邱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属于“应届毕业生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”人员承诺书

本人 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 年 月毕业于（ 院校 专业），现报名参加2020年霍邱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。

本人承诺自己是符合《2020年霍邱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规定的“应届毕业生”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人员（请在以下符合的选项前打勾，如有涂改，承诺书无效）：

□（1）国家统一招生2018年、2019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。

□（2）参加“服务基层项目”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。

□（3）普通高校在校生或毕业当年入伍，退役后（含复学毕业）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退役士兵。

□（4）2018年、2019年取得国（境）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。

所承诺的信息如不真实，本人自愿取消考试、聘用等资格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 承诺人：

（手写签名）

附件3：

参加2020年霍邱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承 诺 书

本人 （身份证号 ）， 年 月毕业于 （院校及专业），现报名参加2020年霍邱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。本人现暂时未能提供所报考岗位（岗位名称: ,岗位代码： ）相应的（□教师资格证 □护士资格证）。现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人系（1.2020年高校毕业生；2.2018年、2019年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）。

二、本人如获聘用，将在试用期满之前取得相应资格证。

以上承诺任意一条如不能兑现或存在造假，将自愿取消考试、聘用等资格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 承诺人（签字按手印）：

 2020年 月 日

附件4：

《关于同意ⅹⅹⅹ同志参加2020年霍邱县

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的证明》

霍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兹证明 同志 年 月参加工作，现为我单位（1、正式在编在岗人员； 2、“大学生村官”； 3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； 4、特岗教师； 5、“西部志愿计划”人员），经研究，同意 同志参加2020年霍邱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，特此证明，请接洽！

工作单位（印章）： 主管部门（印章）：

 2020年 月 日